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守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同意以2017年9月13日为授予日，以7.15元/股的价格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558.3万份股票期权；以3.58元/股的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14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陈学为、朱秀全、高辉3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8月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决议暂缓授予陈学为、朱秀全、高辉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以上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上述3人暂缓授予以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公

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陈学为先生、朱秀全先生、朱守琛先生、黄吉芬女士属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及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